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教職員工105年度退休意願調查表

★請有意願於105.1.1-105.12.31申請退休同仁詳填本調查表，並檢附相關證件**正本**(詳如次頁說明)，於104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下班前逕送人事室彙辦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退休類別 | □屆齡退休□55歲□自願退休□其他(　　　　　) | 退休日期 | □105年2月1日□105年8月1日□其他(　　　　　) |
| 年資 | 初任公職日 |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舊制(**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前**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前) | 　　　年　　　個月 |
| 新制(**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後**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後) | 　　　年　　　個月 |
| 私校年資 |  　年　 個月 |
| 其它年資(如兵役、大專集訓、代理(課)教師…) |  　年　 個月 |
| 退休金給與方式 | □一次退休金□月退休金□兼領1/2退休金與1/2之月退休金□其它 |

申請人簽名：

* 教育人員
1. 退伍令、大專集訓證明或其他可併計退休之軍職年資。（大專集訓證明若遺失，請向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請補發）。
2. 其他可併計退休年資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
	1. 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教師年資，具符合採計退休年資者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須註明為3個月以上之懸缺或實缺教師或代理兵缺之教師）。
	2. 如具有85年2月1日以後可併計退休之代理教師年資或其他可併計退休之年資者，檢附已補繳退撫基金證明。
	3. 曾任國小附設幼兒園納編前年資，請檢附查證後可併計年資之公文或證明文件。
	4. 曾任代用國中（如：昭明國中）教師年資，請檢附查證後可併計年資之公文或證明文件。
	5. 曾任教於私立學校之年資者，需注意是否係可併計退休之年資。（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須註明為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務，且離職時未領取退職金或資遣費）。
	6. 其他特殊年資者，請檢附查證後可併計退休年資之公文或證明文件。
3. 歷任職務派令、敘（核）薪通知書。
4. 歷任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。
5. 現任職學校之在職證明書。
6. 曾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留職停薪及復職之公文。
7. 教師合格證書，如有多張合格證者，請一併檢附。
8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惟附設幼稚園教師尚須檢附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及結業證書。
9. 40 學分班結業證書。
10. 歷任職務聘書。
11.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